國立成功大學校聘人員職缺公告【僅限本室現職校聘人員報名】

出缺單位	秘書室
出缺職務	管理師-律師(四)(內陞職缺，限本室現職校聘人員報名)
名　　額	**2** 名
工作項目	1. 辦理教師申訴、訴願、行政訴訟案件等事項。 2. 辦理學術倫理案件、性平申復及國家賠償案件審議。 3. 有關涉外法律關係文件之審核。 4. 提供本校各單位民刑事案件、行政訴訟案件法令諮詢及協助擔任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。 5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應具資格條件	1.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： (1)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具有碩士學位者。 (2)任第五序列職務 2 年以上，服務成績優良，且最近 2 年考核結果均考列甲等以上。 (3)任第六序列職務 3 年以上，且具學士後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職責程度相當之重要工作年資，年資合計達 5 年以上，服務成績優良，且最近 3 年考核結果均考列甲等以上。 2. 具有律師考試及格證照。 3. 工作態度積極樂觀、認真負責、具良好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能力。英語聽說讀寫流利者尤佳(請附英文檢定證書)。 4. 報名時需檢附上開須備齊之相關證件影本，如未檢具者視同資格不符，錄取後查驗證件正本無誤，始得正式簽約進用。
面試或業務測驗科目	※ 面試（100%）
說　　明	1. 報名期限：自 113 年 3 月 27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3 日截止。 2. 意者請檢齊「國立成功大學校聘人員甄選報名表」(如附檔，或請至人事室網頁下載)、學經歷等相關證件資料影本，於期限內送交本校秘書室謝漢東秘書收，未依公告檢齊相關證件、逾期或資格不合者恕不受理，資料不另退還。 3. 經職缺單位初審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，並視成績決定是否酌列候補名額 1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四個月。面試日期另行通知（初審不合者不另通知）。